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0960338143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化粧品使用Polyacrylamides成分原料之管理規定」，並自98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94年11月2日衛署藥字第0940338432號公告規定，Acrylamide成分係不得添加於化粧品中。
- 二、如化粧品中使用含Polyacrylamides及其相關聚合物成分之原料時，則其最終製品中所含Acrylamide殘留量不得超過0.1mg/kg(0.1ppm)；對於使用後須沖洗掉或非駐留身體肌膚用之化粧品，其最終製品中所含Acrylamide殘留量不得超過0.5mg/kg(0.5ppm)。

副本：台灣區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、本署藥政處